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袁彰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26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袁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許袁彰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1.補充：「被告於附件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告訴人金融帳戶內金錢之行為，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且各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起訴書關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記載，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兩者雖最高刑度相同，惟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最低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並未有利於被告，

01 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3 3號判決意旨參照)，並將起訴書上開記載更正為「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二、爰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  
06 法利益，選擇加入詐欺集團，並參與本案加重詐欺、洗錢之  
07 犯行，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犯行  
08 之態度(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  
09 定)，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供稱之  
10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

12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於113年4月1日至同年6月1日於同一詐  
13 欺集團內領取之報酬共新臺幣8萬1千元，核屬其犯罪所得，  
14 且已於被告前案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61號判決沒收在  
15 案，有該判決在卷可憑，如再重複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不  
16 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翊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9626號

18 被 告 許袁彰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  
21 羈押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許袁彰於民國113年4月2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7 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28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袁彰所涉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

01 461號判決在案)，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起，假冒員警「吳文  
04 龍」、書記官「史永軍」向賴文玉佯稱：因其涉犯吸金案  
05 件，需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替代役，以供監管云  
06 云，致賴文玉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29日18時47分許，在彰  
07 化縣○○鎮○○街000號對面停車場，將其元大商業銀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臺灣銀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自稱替代役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由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賴文玉元大帳戶提款卡轉交予許袁彰，  
12 由許袁彰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  
13 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藉此製造金  
14 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嗣賴文玉發覺受  
15 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賴文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袁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文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詐  
20 欺集團成員交予告訴人之偽造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事傳  
21 票、告訴人金融帳戶照片、告訴人與「史永軍」、「吳文  
22 龍」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元大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款  
23 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  
27 定，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  
28 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03 檢察官 林 曉 霜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楊 娟 娟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1	113年5月9日10時	1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2	113年5月9日10時1分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3	113年5月10日10時31分	1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4	113年5月10日10時33分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5	113年5月12日14時40分	1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6	113年5月12日14時41分	5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7	113年5月13日0時4分	1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8	113年5月13日0時5分	27,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